

# 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考試規則

100.01.20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 
100.02.16 期初校務會議修訂  
100.06.30 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 
101.01.17 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 
106.01.20 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 
107.06.29 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 
112.01.18 期末校務會議修訂

壹、本校學生參加本校考試（全年級或全校性考試），必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。

貳、考試注意事項：

## 一、考試前

1. 考試當天，學生應將課桌椅反向放置或抽屜淨空，書包放至教室前後或個人置物櫃。
2. 請副班長在黑板寫上考試時程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人數。
3. 考試期間應將時鐘取下；考試文具請自備，不得在考場內向他人借用，可用透明墊板，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。
5. 非考試必需之物品，不得攜入試場，應事先放置於個人置物櫃內。

## 二、考試時

1. 電腦卡限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做答，非使用 2B 鉛筆畫記，致使讀卡機無法辨認答案者，以讀卡結果計分，無人工閱卡。
2. 電腦卡上應確實寫上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並正確畫記以便辨識。基本資料畫記錯誤者（班級、座號畫錯或空白），扣該科成績 5 分。如因個人行為因素或故意，導致卡片不能讀取或辨識身分者（如弄髒、污損、在卡片上塗鴉…等），則以 0 分計算。
3. 答案卷需確實寫上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違者一律扣該科成績 5 分，作文扣一級分。
4. 答案卷需用藍色或黑色墨水筆書寫，若因書寫工具而影響閱卷結果者，責任由學生自負。數學科考試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。
5. 作文寫作以黑色墨水筆書寫，違者以零分計算；作文內容提及個人姓名、資料，以 0 級分計，若涉及人身攻擊、惡意不雅文字者，依校規處分。
6. 考試期間座位或身上不可放置或配戴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，如行動電話、智慧型手錶或手環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或收音機等，違規者，扣該科成績 10 分；若不慎攜帶前述產品者，應放置於教室前後地板上，並關閉電源或拔除電池，於考試期間內發出響聲者，扣該科成績 5 分。寫作測驗扣 1 級分。
7. 考試時如有任何舞弊行為（包含協助作弊），一經查獲，立即取消考試資格，並依校規處分，該科成績以 0 分計算。
8. 考試時間結束，鐘響立即停筆作答，違者一律扣該科成績 10 分，作文扣 1 級分。當監考老師離開教室，尚未繳交電腦卡或答案卷者，以 0 分計算。
9. 考試期間，禁止飲食（包含水、飲料、口香糖…等）、非考試用品或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，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，勿置放於桌面或身上，違者一律扣該科成績 10 分。經監考老師勸導仍不改善者，記警告乙次；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測驗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須於測驗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考老師同意後飲用或服用。
10. 考試期間若有干擾考試行為（左顧右盼、交談、離開座位、做手勢等），扣該科成績 10 分並視情節依校規處分。

參、學生應嚴守一切考場規則，榮譽至上。

肆、考試期間，不以帽子或衣物遮蔽頭部或腳部，避免引發舞弊爭議，違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。經監考老師勸導仍不改善者，記警告乙次。

伍、如對以上各項違規之處分有異議，得依《桃園市立中興國中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》辦理，並由教務處初步審理或決定交付成績申訴委員會審查。

陸、成績申訴委員會之組成，以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級導師共 7 人擔任之。

柒、本考試規則之訂定，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公布，其修訂亦同。